

证券代码:000048

证券简称:康达尔

公告编号:2018-011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下称“中级法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(2017)粤03民终22716号]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[(2015)深罗法民二初字第5929号]等文件。林志以本公司未将其于2015年6月16日提交的两项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存在程序违法为由,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,诉讼请求为:1、请求法院判令撤销被告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[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5年9月1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诉讼事项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71)]。

2017年11月6日,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(2016)粤0304民初7146号],裁定因林志在起诉时不具有康达尔公司股东资格,驳回原告林志的起诉[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7年11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, (公告编号:2017-065)]。

2017年11月20日,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,林志不服深圳市福田法院作出的(2016)粤0304民初7146号民事裁定,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[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在2017年11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诉讼进展公

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]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针对林志的上诉，本公司收到中级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2016)粤 0304 民初 7146 号民事裁定；
- （二）本案指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（2017）粤 03 民终 22716 号]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